**综合服务楼一层学生基本伙食堂招标要求**

**一、基本概况**

涿州校区综合服务楼一层学生基本伙食堂，建筑面积876.9 ㎡。

**二、经营范围：学生基本伙**

委托经营期限：三年，自2019年7月13日起至2022年7月12日止。

**三、投标方需具备的条件**

1、资质等级高；

2、有五年以上经营高校学生食堂经历，有成熟的管理经验；

3、有完善的自我管理体系，制度规范，监管到位。

**四、控制标准**

1、食堂菜种的价格上限：低档菜需占20%；中档菜占50%；高档菜占30%；基本伙菜品价格最高不得超过8元。早餐低价蛋（5角∕个）。

2、每份菜的成品重量。其中，无汁无汤的菜为每份3两-3.5两；带汁的菜为每份4两至5两；带汤的菜为每份6两至7两。

3、食堂必须提供充足质量的免费汤，低价菜和免费汤必须在学校规定时间内全时段供应。

4、一层基本伙食饭菜价格确定为毛利润的25%-35%范围内，早餐稀饭品种不少于5个、小菜品种不少于8个、主食品种不少于20个。中、晚餐主食品种不少于20个，副食品种不少于25个；

**五、食堂基本要求**

1、认真落实和执行高校学生食堂相关的各项制度，制度规范、制度上墙。

2、经营范围仅限餐饮服务。不得转包、分包、超范围经营、违法经营。保证食堂的定位，遵守限价规定，做好本职工作。校方有权对中标人食材进货渠道及食材质量进行监督检查，并对不合格项提出整改要求。

3、食堂经营者每天定时检查，核算饭菜成本单价，每星期公布不少于两次市场主副食品价格情况，每学期至少召开两次学生座谈会，接受学生监督。

4、米、面、油、禽、肉、蛋、调料等大宗物品采购，必须经校方与中标人共同商议确定供货商。

5、按照五谷搭配，粗细搭配，荤素搭配，多样搭配的基本原则配餐，饭菜价格合理，让学生得到真正实惠。

6、由校方代收的水、电、燃气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20%，月结算时直接扣除。（公共区域除外）

7、定期清洗烟道、设备维护维修、杀虫，费用由校方承担。

8、校方投入的各种设备均委托中标方进行管理，需按规定管理和爱护各种设备，如有人为损坏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方承担。

9、营业时间要遵守学校有关规定，做好安全、节能工作，指定专职人员对所管辖区域进行安全巡查，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培训。

10、如遇学校大型活动，服从学校整体安排。